

C/61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5-034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
●股权激励来源:公司二级市场回购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股权激励权益总数量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量: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总计不超过62.37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6,983.7819万股的0.89%,其中,首次授予49.90万股,约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80.01%,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的0.71%;预留授予12.47万股,约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19.99%,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的0.18%。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理层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风险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股权激励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正在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2023年12月19日以55.00元/股的价格授予10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3.14万股,于2023年5月15日以35.00元/股的价格授予66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20,007股。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2023年7月24日以35.00元/股的价格授予15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93.00万股。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2023年7月24日以35.00元/股的价格授予15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93.00万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J886011244)中所持有的104.00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8日非交易过户至“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J886520683),过户价格为15.00元/股。本激励计划与公司正在实施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互独立,不存在相关关联。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拟采取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二级市场回购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在满足授予归属条件和归属安排后,在归属期内以授予价格获得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登记存管。激励对象获得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且上述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拟授予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二级市场回购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总计不超过62.37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6,983.7819万股的0.89%,其中,首次授予49.90万股,约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80.01%,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71%;预留授予12.47万股,约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19.99%,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8%。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不存在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来源于回购,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股权激励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或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应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分子公司、下同)核心技术人员、技术骨干、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对符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范围的人员,由薪酬委员会拟定名单并审核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158人,具体包括:
1.核心技术人员;
2.技术骨干、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经薪酬委员会(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分子公司)具有聘用或劳动关系。

在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含有1名外籍员工,纳入激励对象的该名外籍员工是在对应岗位的关联人,在公司的工作期间曾起到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股权激励的实施将进一步促进公司核心团队的人才队伍的建设和稳定,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将该名外籍员工纳入激励对象名单是必要性与合理性。

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原则参照首次授予授予的标准并依据公司后续实际需求情况而定,公司应当在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按照相关规定完成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经董事会审议,薪酬委员会审核,并经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预留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一、核心技术人员					
1	俞秀峰	核心技术人员	0.90	1.44%	0.01%
2	文强	核心技术人员	0.90	1.44%	0.01%
核心技术人员合计			1.80	2.88%	0.02%
二、技术骨干、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156人)					
			48.10	77.12%	0.69%
首次授予合计			49.90	80.01%	0.71%
三、预留授予			12.47	19.99%	0.18%
总计			62.37	100.00%	0.8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含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包括将激励对象放弃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未进行授予和调整后;
4、表中数据若出现总数量与各项数据之和的数据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薪酬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第5条薪酬委员会关于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激励对象名单应经薪酬委员会备案;

(五)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激励对象发生(管理过失)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该激励对象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分期归属
1.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发布公告,公司未能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应当及时披露未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停止实施本激励计划,自完成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且终止激励计划后的3个月内不得再次授予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不得将股权激励计划的期间内计算在60日内。

公司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应由董事会另行确定。

2.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期间内归属,具体如下: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延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的,自原预计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任何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而发生重大事件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相关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项”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期间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本计划激励对象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期间将根据修改后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安排如下:
归属安排表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三个归属期	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报告公告前(含披露日)授予,则各批次归属安排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后(不含披露日)授予,则各批次归属安排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并作废失效。

3.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减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份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股份变动管理》有关规定;

(4)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转让股份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持有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符合新的规定的前提下进行转让。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含预留)的授予价格方法为每股19.34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9.34元的价格购买公司二级市场回购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9.34元/股,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的二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

易总量)/每股38.67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1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50.01%;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37.77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51.20%;
3、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35.08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55.13%;

4、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34.06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55.32%。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8、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8、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9、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9、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0、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0、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1、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1、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3、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3、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转配股、缩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times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数量;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2、配股
 $P=P_0 \times (P_1+P_2n)/(P_1+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配股前股本总额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3、缩股
 $P=P_0 \times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即: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4、派息
公司在发生派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当出现激励计划,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如适用)并经书面通知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价格的,除董事会外相关人员外,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同时经监事会审议,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十、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据此确认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财政部201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案例,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实际是公司员工在满足可行权条件(即达到价格(授予价格)归属公司)股票期权,员工可获取行权日股票价格高于授予价格的支付款,但不承担股下支付风险,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存在差异,其实质为一项股票期权,应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交易。对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职工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该模型于2025年8月15日为定价基准日,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授予后正式披露)。

1、期权的公允价值按照授予日收盘价于2025年8月15日收盘价);
2、有效期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0.1479%、17.2138%、16.1119%(采用上证指数对应有效期(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

(二)预计本激励计划实施对各期业绩的影响
根据会计估计的假设及Black-Scholes模型测算,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据此确认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安排的比例摊销。根据上述测算,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49.9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总成本为1,007.03万元,以公司定价基准日(2025年8月15日)收盘价每股38.55元进行了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假设2025年9月末授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注:1、上述计算并不构成对未来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期间、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标准的,会计成本或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请投资者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测算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据此确认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安排的比例摊销。根据上述测算,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49.9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总成本为1,007.03万元,以公司定价基准日(2025年8月15日)收盘价每股38.55元进行了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假设2025年9月末授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注:1、上述计算并不构成对未来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期间、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标准的,会计成本或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请投资者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测算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据此确认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安排的比例摊销。根据上述测算,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49.9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总成本为1,007.03万元,以公司定价基准日(2025年8月15日)收盘价每股38.55元进行了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假设2025年9月末授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注:1、上述计算并不构成对未来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期间、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标准的,会计成本或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请投资者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测算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据此确认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安排的比例摊销。根据上述测算,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49.9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总成本为1,007.03万元,以公司定价基准日(2025年8月15日)收盘价每股38.55元进行了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假设2025年9月末授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注:1、上述计算并不构成对未来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期间、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标准的,会计成本或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请投资者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测算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据此确认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安排的比例摊销。根据上述测算,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49.9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总成本为1,007.03万元,以公司定价基准日(2025年8月15日)收盘价每股38.55元进行了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假设2025年9月末授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注:1、上述计算并不构成对未来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期间、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标准的,会计成本或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请投资者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